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请受托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及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你公司2019年3月16日披露《关于拟出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立”)和你公司控制的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拟出售其持有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07,以下简称“振江股份”)股份合计不超过7,684,884股,约占振江股份总股本的6%。

公告显示,上海鸿立所持的振江股份13,024,840股,是2012年4月以来以现金3,078万元投资所获得的;鸿立华享所持的振江股份6,340,085股,是2015年4月以来以现金2,925万元投资所获得的。截至前述公告日,振江股份收盘价为26.39元/股。我部据前述披露信息初步测算,你公司拟出售不超过7,684,884股振江股份股票所对应市值约为20,280.44万元,出售资产所获得的投资收益预计将超过你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27,710.49万元的50%,但你公司未将该项资产出售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此项交易的审议程序,你公司在公告中表示:根据你公司、上海鸿立与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鸿新”)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鸿立华享与拉萨鸿新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拉萨鸿新应在上海鸿立、鸿立华享所持已上市项目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公司和上海鸿立、鸿立华享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期限内尽快出售所有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据此,你公司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予以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此项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并列明计算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情况

针对受托方拉萨鸿新提出的关于上海鸿立、鸿立华享作为一致行动人拟出售其持有的振江股份合计不超过7,684,884股股份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书面向拉萨鸿新确认,拉萨鸿新发来《关于拟出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回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进一步明确本次减持计划为“本次减持计划出售上海鸿立持有的振江股份不超过振江股份总股本的6%、即不超过7,684,884股股份;鸿立华享暂不减持。”

经测算,上海鸿立计划减持振江股份7,684,884股股份预计产生的利润及计算依据列示如下:

(一)收入

如按照振江股份出售价格26.39元/股(2019年3月15日收盘价)计算,出售7,684,884股,预计股份出售收入为20,280.41万元。

(二)成本

2012年4月上海鸿立持有振江股份股份数为13,024,840股,初始投资成本为3,078.00万元,记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鸿立持有的振江股份13,024,840股股份的初始投资成本为3,078.00万元、按权益法核算已确认的损益调整为5,928.14万元、其他权益变动为7,293.00万元,按出售7,684,884股计算应分摊的初始投资成本为1,816.07万元、按权益法核算已确认的损益调整为3,497.71万元、其他权益变动为4,303.00万元。

(三)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增加的资本公积,在股权处置时转入投资收益,按出售部分相应比例计算应转入投资收益4,303.00万元。为此,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14,966.63万元。

(四)利润

上海鸿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上海鸿立2014—2018年按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后均不存在应弥补亏损的情况,按25%扣除所得税后,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净利润约11,224.97万元,预计占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27,710.49万元的40.51%。

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问题:2. 请你公司说明此项交易是否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所规定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标准。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规定标准的说明

根据同口径比较《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所规定标准的原则,按照前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净利润约11,224.97万元,预计占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27,710.49万元的40.51%,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第(五)项所规定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标准。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预计为20,280.41万元,预计占公司2017年度总资产1,583,162.92万元的1.28%,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预计为20,280.41万元,预计占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972,979.40万元的2.08%,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尚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律师的核查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问题:3. 请你公司说明认定“本次投资项目退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说明如果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不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说明

因本次交易的预计出售金额及预计产生净利润均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所规定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标准,为此,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拉萨鸿新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主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出售,市场交易价格公允,上述交易方式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律师的核查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回复中引用的部分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6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10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3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辛琦董事主持会议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0	2,038,764,249	54.9563%
网络投票情况	81	61,312,308	1.6527%
总体出席情况	91	2,100,076,557	56.60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为西安嘉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96,008,290	99.8063%	4,068,267	0.1937%	0	0%
2	关于调整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2,100,070,857	99.9997%	5,700	0.0003%	0	0%

议案1为特殊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为西安嘉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3,569,918	93.9853%	4,068,267	6.0147%	0	0%
2	关于调整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67,632,485	99.9916%	5,700	0.008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婷、周芙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5%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认购日期	2019年3月27日
理财期限	91天
产品起息日	2019年3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6月26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利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3/27	2018/6/27	4,700.00	3.90%	是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6/29	2018/9/26	4,300.00	3.60%	是
3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9/28	2018/12/26	4,000.00	3.30%	是
4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2018/12/28	2019/3/26	4,200.00	3.25%	是
5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2019/3/28	2019/6/26	3,500.00	3.25%	否
6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2018/1/31	2018/5/2	15,300.00	4.55%	是
7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	2018/5/3	2018/6/30	15,600.00	4.10%	是
8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0712号	2018/7/3	2018/8/3	2,000.00	4.00%	是
9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0713号	2018/7/3	2018/10/9	9,000.00	4.30%	是
10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368	2018/10/10	2018/12/26	8,000.00	3.80%	是
1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2194	2018/12/27	2019/3/27	4,000.00	3.90%	否
12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8/2/6	2018/5/7	6,800.00	4.70%	是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806期	2018/5/9	2018/6/29	6,500.00	3.95%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8/7/3	2018/10/1	6,800.00	4.65%	是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8JG1957期	2018/10/11	2018/12/28	6,000.00	4.05%	是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8/12/29	2019/3/29	6,000.00	4.2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099号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2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上午10:30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因董事长另有工作安排,本次会议由贵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5人,代表股份595,481,26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8.4384%。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表决未通过《关于关联方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向Toshiba Corporation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799,2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79%;反对股份数119,240,2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2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5,000,0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股份数3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4,545,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2%;反对股份数493,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8%;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表决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95,411,0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股份数6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股份数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5. 表决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95,411,0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股份数6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股份数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1项议案的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未达三分之二,因此未予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上述第3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王玉锁先生回避表决;上述第4项、第5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9-03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10,881,972股股份)后912,544,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56,272,169元=912,544,338股×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410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94108元/股=456,272,169元÷923,426,31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4108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咨询联系人:潘雯姗、陈蓉

咨询电话:020-87533019

传真电话:020-8757939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9年3月22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永高”)吸收合并安徽公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科技”)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永高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公元科技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8年11月5日

7、营业期限:2008年11月5日至2058年11月4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680846973 1

9、营业范围: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窨井盖、塑料托盘、日用塑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五金产品、PVC片材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股100%。

11、经营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安徽永高总资产 736,684,207.30元,净资产305,441,692.65元,实现营业收入853,178,325.32元,净利润26,776,669.4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安徽公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王杰军

5、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7、营业期限:2013年08月13日至2063年08月12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75629057 2

9、营业范围:塑料电器、塑料型材、塑料建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股100%。

11、经营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元科技总资产63,422,677.33元,净资产34,470,490.06元,实现营业收入610,949.46元,净利润-4,291,814.7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安徽永高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公元科技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永高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公元科技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元科技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和业务均由安徽永高享有或承继。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公告程序。

4、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等手续。

5、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吸收合并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安徽永高和公元科技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4月2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2019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日15:00-2019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3月2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原材料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因议案1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1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原材料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3月27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3月27日17:00之前送达或

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